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4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360,0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北交所开设 A 股证券账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 **7,960.25 万元**、**4,009.19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26.31 万元、5,426.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2.28%、31.6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